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处室文件

徐生院学发〔2025〕26号

关于开展2025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贯彻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有关工作的通知》（苏教助函〔2025〕5号）文件精神，做好2025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工作，确保国家相关资金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保证学生得到切实资助，严格对照评选条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认真组织好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对象与额度分配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学校全日制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即24、23级三年制高职生和21级五年制高职生。同一学生在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同时申请。

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申报、评审。学校根据省教育厅、

财政厅下达给我校 2025 年指标，结合学院的在校生人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数及工作实际，确定预下各学院指标分配数。

学院	名额
农林工程学院	71
动物工程学院	87
药品食品学院	110
信息管理学院	75
生物装备学院	66
医学护理学院	54
生态环境学院	30
中医康养学院	32

二、申报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已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
6. 学习态度认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学年学业成绩总排名为专业前 30%(无不及格课程)，综合素质成绩排名为班级前 30%。
7.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8. 符合以上条件，在道德风尚、专业技能、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可优先考虑评选。
9.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律不得申报国家励志奖学金：
 - (1) 评奖学年内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在校园内有吸烟、喝酒、违章用电等行为被通报批评者；

(2) 恶意拖欠学费者。

四、工作进度安排及评审程序

(一) 宣传发动

各学院通过网站、板报等媒体宣传我校关于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的各项政策、评选条件和程序，根据国家、学校的文件精神，研究制定本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二) 学生申请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应于10月9日前按规定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附件1）（纸质一份、荣誉证书复印件一份）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送审名单汇总表》（附件2）。

(三) 学院评审

10月13日前，学院对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申报学生进行初审，经党政联席会议确定推荐名单，同时在本学院网站、公告栏予以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四) 材料报送

各学院按照相关附件要求，将汇总表、评审情况报告（附件3）及申请学生个人材料整理成册，按照材料清单顺序（附件4），于10月20日上午12:00前上报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

逾期未报或上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作自动放弃处理，一律不予以替换。

五、工作要求

1. 各学院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让师生详细了解国家励

志奖学金的各项政策、评选条件和程序，自觉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并成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资格审查、推荐和审核工作，要严格按照《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学校文件的规定程序和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及时做好推荐与评定工作。

2. 根据省厅文件精神，江苏省将组织专家，对国家励志奖学金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报送要求的材料，视为自动放弃评奖指标，不予以替补。凡被教育厅审核退回的，学校将减少下一年度所在学院的励志奖学金指标。请各学院对申报材料的内容、排版、信息录入等严格把关，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完成。

3. 各学院要认真指导学生合理使用奖学金，奖学金主要用于偿还学费、助学贷款，购买学习用品、生活必需品，禁止用奖学金请吃请喝及其它不当用途，一经发现，追回奖金，撤销其荣誉，并视情况予以处理。要教育引导受奖受助学生进一步勤奋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素质，用优异的成绩报效祖国、回报社会。

以上通知由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 1：2025 年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2：2025 年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汇总表

附件 3：2025 年 XX 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情况报告（示例）

附件 4：上报材料交接清单

